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二级子公司 南京泰基共同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5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相关概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9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00万元,南京泰新可继续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抵押担保事项经南京泰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3.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平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机具、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等。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03.52 21,014.46

负债总额 16,390.00 20,223.54

股东权益 4,000.00 4,000.00

净利润 -1,303.46 -2,013.14

营业收入 7,090.21 600.00

利润总额 -403.09 -403.00

净利润 -390.11 -324.34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四)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本次担保由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Yide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Yide”)为公司提供担保式反担保。

该笔担保的担保额度有有效期将在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南京泰基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抵押的最高余额:2,382万元。

3. 抵押方式: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担保的期间: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止。

5. 抵押的财产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301室的商业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323.89平方米。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03.52 21,014.46

负债总额 16,390.00 20,223.54

股东权益 4,000.00 4,000.00

净利润 -1,303.46 -2,013.14

营业收入 7,090.21 600.00

利润总额 -403.09 -403.00

净利润 -390.11 -324.34

特此公告。

##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16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2. 基金转换业务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相关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5.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6.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7.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8.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9.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0.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1.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2.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3.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4.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5.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6.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7.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8.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19.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0.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1.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2.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3.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4.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5.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6.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7.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8.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29.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0.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1.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2.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3.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4.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5.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6.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7.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8.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39.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40.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41.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42. 其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制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遵循基金新规的原则。

43. 其他